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 忠信

紀 錄：林于婷

出 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 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海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海洋科技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9 月 16 日陳請校長核定，並於 115 年 9 月 28 日高科大海推字第 1150000072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5 年 9 月 16 日以高科大人四字第 1150000089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5 年 9 月 25 日以高科大人三字第 1150000220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 一、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案教師之用人單位，得以院級學術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聘任比率逾 6.18% 之系級用人單位，其所屬院級學術單位得向其他單位商借符合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可進用之人數，經雙方院級學術單位相關會議同意，作成紀錄簽陳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錄案控管各學術單位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但全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已達 6.18% 時，各單位均不得再增聘專案教師，亦不得向其他學術單位商借員額。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5 年 10 月 2 日以高科大人二字第 1150000042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各學術單位進用外籍專案教師，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6.18%之上限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填具本校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外籍專案教師遴聘事宜：(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需求至少六門課者。(二)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全英語課程需求，經簽准者。

二、第四點第四項修正為：專案教師聘任比率逾 6.18%之系級用人單位，其所屬院級學術單位得向其他單位商借符合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可進用之人數，經雙方院級學術單位相關會議同意，作成紀錄，並簽陳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錄案控管各學術單位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但全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已達 6.18%時，各單位均不得再增聘專案教師，亦不得向其他學術單位商借員額。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5 年 10 月 2 日以高科大人二字第 1150000041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施行。

【提案六】為辦理「第一校區憲章館電力匯流排更新」財物採購，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準備標案中，完成後接續簽辦招標公告。

【提案七】有關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人事費不足之經費，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9 月 10 日由主計室協助完成「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部門款 T-人事費」經費代碼建置。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業已於 115 年 9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參、工作報告：洽悉。

一、投資績效報告。(財務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工智慧運算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資源配置更具彈性，提供更公平、靈活之服務，所以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擬收費範圍擴大。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現行收費標準單日最高為 2,400 元，預估年收入為 876,000 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修訂後收費標準單日最高為 16,800 元，預估年收入為 6,132,000 元。					
差異分析	修訂後收費標準單日最高較修法前增加 14,400 元，預估年收入增加 5,256,000 元，增幅為 600%。					
建議方案	詳如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詳如差異分析說明。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 116 年度第一校區工學院地下室東側(原育成中心)修繕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畫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第一校區工學群實驗大樓(工學院)民國 88 年興建，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1 棟之門字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用途為教室、實驗室，其建物東側地下室 1 樓面積約 622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為「教室」(使照圖說標示為「實習工場」)，除一間工具間外，其餘為完整無分隔之大面積空間；前開東側地下室空間早年裝修增加 12 間輕隔間(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目前共有 13 間。其中 2 間為金屬產品開發中心管理使用(66.6 平方公尺)，其餘空間前為創新育成中心管理使用。目前創新育成中心已遷離該場域並將其空間歸還為校屬所管，僅金屬產品開發中心仍使用中。
- 三、查本案空間輕隔間嚴重腐朽、地面時常積水；為避免空間設施損壞繼續擴大，本工程將實施清除輕隔間及廢棄管線路、檢修消防設備、改善地面積水問題等。
- 四、承上，本案工程預估經費 350 萬元。(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本工程目標為修復第一校區工學群實驗大樓(工學院)東側地下室 1 樓損壞空間，並修復場域狀態，未來可供校內各單位申請管理使用，減少閒置空間，增加可運用場地約 622 平方公尺。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3,500,000 (遞延費)	-	-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本年度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預計於 116 年度完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科大文教基金會

案 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附件 3-1)
- 二、本會業於 115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事項摘述如下：
 - (一)提案一，改聘當然董事 2 人案，原洪盟峯當然董事職務由戴鴻傑研發長擔任；原鄭瑞鴻當然董事職務由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蘇國璋處長擔任。
 - (二)提案二，修正本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以使獎助學金之發放機制及獎助資源分配更臻完善。
 - (三)臨時動議一，設置「名譽董事」案，高科大校友總會理事長為本會當然董事，為表彰其貢獻，並延續本會會務發展支持與經驗傳承，以歷任高雄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中曾任本會當然董事為原則。
- 三、檢附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附件 3-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科研量能，強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機制，以利延攬及留用優秀科研人才，並使其符合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如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強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機制，以利延攬及留用優秀科研人才，並使其符合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以提升本校研究量能。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三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029 號函，本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自 112 學年度起為 6.18%，為有效管控前述比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	----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如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參照人事室「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增訂研究型專案教師聘任比率上限及員額跨院商借機制等規定，以確保全校專案教師聘任比率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設立，為利專班經費管理運作，擬訂定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經費管理要點。
- 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及經費收支概算表。(附件 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如法規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因應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設立，為利專班經費分配及管理運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15 分